

中共沈阳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沈师大委〔2023〕8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师范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方案》经党委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沈阳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7月7日



沈阳师范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按照教育部、辽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的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创新，不断提升我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要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引领学校党员干部、教职员工践行“一线规则”，推动学校领导力量、思政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下沉到学生中间，将疫情防控期间的有效工作机制在学生社区巩固下来，强化“校院共建，以院为主，平战结合，突出特色”建设理念，将学生社区打造为学生党建前沿阵地、“三全育人”实践园地、平安校园样板高地，用“浸润式教育”将思政文化育人工作做到“家”，打通新时代高校育人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创造高校版“枫桥

经验”，不断推动我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把牢方向与遵循规律相结合。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穿于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增强学生社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亲和力、实效性。

（二）坚持系统设计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将“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纳入我校整体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大局，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合理设置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聚焦学生成长发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分步骤、有重点地取得突破。

（三）坚持以人为本与从严管理相结合。践行“一线规则”，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学生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激发学生参与学生社区建设工作的内生动力。强化严管就是厚爱的氛围，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努力成才。

三、组织机构

（一）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沈阳师范大学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加强对“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

理模式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优势推广应用于学生社区建设。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指导处、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工作处、校园安全与管理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后勤集团、各物业公司负责人及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

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作为牵头单位，强化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管理监督建设工作的落实，确保学校各单位（部门）多方联动制度化常态化，多方力量和资源在学生社区实现整合协同，形成覆盖全校学生的学生社区育人生态。

（二）“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展中心

成立沈阳师范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展中心，挂靠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在五个生活区各设一个办公室，成员由相应生活区专职管理人员（社区辅导员）、各学院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组成。负责配合相关单位（部门）协同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作，与生活区学生教育管理中心合署办公。

（三）各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各学院成立“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作的落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形成本学院社区建设的亮点特色。

四、建设内容

对照《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指南（2023年）》和《辽宁省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指南》中建设基本要求和拓展要求，在党建引领、队伍入驻、学生参与、保障条件等方面创新机制、精准施策，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培养模式、管理服务体制、协同育人体系、支撑保障机制改革与创新。

（一）党建引领

1. 强化党委领导。学校党委高度重视，作为学校领导小组组长，党委书记、校长履行“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学校领导小组副组长，党委副书记直接领导建设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强化“一岗双责”，将“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作作为常委会、全委会和校长办公会重要议题，每学期专题研究，及时协调解决机制构建、资源配置、经费保障等问题，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相关单位各负其责、全员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牵头单位（部门）：党政办公室

协同单位（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各学院

2. 加强党团建设。创新学生社区党团组织功能实现方式，强化党团组织和党员、团员的作用发挥。打破年级、专业、师生界限，在学生社区设置功能型党组织和团工委，成立功能型党支部、团支部，积极与其他党支部、团支部结对共建，实现党团组织对楼宇、楼层全覆盖。建立学生党员网格化管理体系，健全线上线下责任区、先锋岗、工作坊等机制。以党组织活动、参与社区管理、开展社区服务等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党建工作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支持专职组织员、学生党支部书记深入社区开展党建活动，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和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社区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质效。

牵头单位（部门）：党委组织部、团委

协同单位（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各学院

3. 畅通信息反馈。巩固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诉求征集与反馈机制，依托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建立学生诉求征集台账、用好辽宁阳光校园平台等方式，进一步强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学生反映—集中转办—限期反馈—跟踪问效”的工作闭环。

牵头单位（部门）：党政办公室

协同单位（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各学院

（二）队伍进驻

推进领导干部队伍、学生工作队伍、专任教师队伍等进驻社区，实现各展所长、功能互补、合力凝聚。

1. 领导干部队伍进驻社区。落实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制度，学校、部处、院系领导干部带头践行“一线规则”，以联系学生党支部或团支部、联系宿舍、面对面谈心谈话、线上谈心谈话、参加座谈会等形式，深入学生社区，建立与学生常态化交流互动机制，及时解决涉及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发展等实际问题。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带头担任学生社区“楼长”“层长”，校领导每周面对面与学生交流1次。建立学生社区党支部工作联系点，校院两级领导干部每学期至少到所联系的党支部参加1次组织生活或主题党日活动。

牵头单位（部门）：党政办公室

协同单位（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各学院

2. 学生工作队伍进驻社区。“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展中心生活区专职管理人员（社区辅导员）、各学院专职辅导员进驻学生社区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辅导员在学生社区与学生同吃、同住、同生活，做到全员覆盖、全时保障。选聘校党政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担任学生社区兼职辅导员。在学生社区常态化引入心理服务、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专业力量，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

牵头单位（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协同单位（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各学院

3. 专任教师队伍进驻社区。选拔有一定工作经历的优秀专任教师在学生社区担任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科研训练、技能实训、项目实践、生涯规划等。每月“一对一”交流不少于2次，搭建师生交流平台，组织学业指导品牌活动。

牵头单位（部门）：教务处

协同单位（部门）：人事处、团委、科研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各学院

4. 先进群体进社区。邀请两院院士、大国工匠、时代楷模，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党政领导干部、国企管理人员，“五老”以及校内先进模范、教育教学名师等先进群体进入社区开展教育活动。

牵头单位（部门）：党委宣传部

协同单位（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招生就业指导处、各学院

（三）学生参与

1. 拓展参与途径。依托校院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学生楼长、学生层长（单元长）、寝室长，加强学生参与。遴选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担任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学生通过社团活动、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实践锻炼等方式参与社区建设、楼宇管理。

牵头单位（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协同单位（部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团委、各学院

2. 构建长效机制。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沈师青课堂）和本科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健全以服务奉献为导向、以素质养成为目标、以经历认证为保障、以制度规范为基础的长效机制，培养学生自主意识和自律能力。

牵头单位（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协同单位（部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团委、各学院

3. 开展育人活动。整合资源力量，积极依托学生社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实施“美丽师大 和谐家园”为主题的“一站式”社区育人提升工程，以思想引导、学业指导、科研训练、心理服务、职业规划、生活帮扶等方式充分发挥学生在朋辈教育帮扶、校园文化营造等方面的作用，在学生社区建立活动场所集群，以生活区、楼宇或学院为单位培育品牌活动项目，形成有社区特点的教育品牌活动。

牵头单位（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协同单位（部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团委、各学院

4. 深化劳动教育。挖掘社区劳动教育资源，通过社区卫生、宿舍内务整理等开展富有学校风格特点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劳动动手能力，增强学生劳动意识，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进一步发挥学生群体主观能动性，营造社区体育和美育氛围，促

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牵头单位（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协同单位（部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后勤工作处、后勤集团、各学院

（四）条件保障

1. 场地空间保障。在学生社区设置一定面积的公共物理空间，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满足学生学习、师生交流、生活服务、活动开展等需要。打造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的公共物理空间，能满足学生阅读、研讨、咨询、展示、健身、休闲等需求，逐步建立健全学生社区软硬件设施，为入驻队伍提供方便务实的办公、生活等条件。发挥环境育人功能，大力开展社区文化建设，充分利用社区公共空间，有机融入新时代伟大成就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文化识别系统，形成特色鲜明的楼宇文化，实现理想信念、专业发展“沉浸式”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协同单位（部门）：后勤工作处、资产管理处、后勤集团、各物业公司

2. 服务技术保障。以学校网络思想政治ework中心为牵引，建设学生社区线下服务大厅和线上服务平台，精准对接学生需求，常态化提供便捷服务。建设大数据集成平台，深度挖掘学生学习生活、成长发展纪实数据，实现一键画像、过程记录、趋势预警、智能推荐、科学评价等功能。

牵头单位（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协同单位（部门）：网络信息中心、后勤工作处

3. 人员政策保障。落实《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齐、配足生活区专职管理人员（社区辅导员），从工作量认定、津贴发放、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培训提升等方面为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人员提供政策保障。建立学生社区值班值守制度，确保辅导员进驻生活区。

牵头单位（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协同单位（部门）：人事处、各学院

4. 社区安全保障。提高学生社区安全防范水平，打造学生社区网格化日常管理模式，构建群防群治网络，建设平安社区。

牵头单位（部门）：校园安全与管理处

协同单位（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后勤工作处、各学院、各物业公司

5. 工作经费保障。学校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度经费预算中，按照不低于每生 20 元标准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开展“一站式”社区建设工作、生活区思想政治工作、宿舍管理及日常活动等支出。

牵头单位（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协同单位（部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认识“一

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的重要性，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以钉钉子的精神扎实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二）真抓实干，精准推进。各单位（部门）要在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积极探索、精准施策，不断完善各育人队伍选聘、培训、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一站式”社区建设的各项内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及时总结经验、凝练成效，将探索形成的有效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和政策举措。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校内外媒体阵地，大力宣传学生社区建设过程中的进展和成效，加强信息开放共享，共谋、共建、共享新型学生社区。